

# 关于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报告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2】432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依法规范征地补偿工作切实控减征地矛盾纠纷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163号)文件要求,我镇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就里旺里村6组征地相关事宜,进行了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拟征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地块位于里旺里村6组,拟用地19.39亩,用于工业用地厂房建设。征收土地面积所涉及农户12户。

## 二、评估过程

12月4日至12月11日,我镇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里旺里村进行了入户宣传,走访征求意见,里旺里村村委会召开了村民代表和征地所涉及农户的座谈会,会上讨论问题归纳如下:

1、征地补偿问题。按照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澄政发[2012]38号和澄政规发[2004]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足额缴纳。

2、被征地农民安置问题。按照江阴市澄政发[2012]38号和澄政规发[2004]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

在广泛征求社情民意、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我镇对征地前信访稳定风险进行了科学预测分析和论证研究,制定了相应的防范、应急预案,形成了专项评估报告,做出了总体评估结论。

## 三、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1、拟征收地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2、拟征收地块符合青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

3、征收该地块对加大我镇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 四、风险预测

拟征收地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无矛盾纠纷，不会引起被征地农民、周边居民及相关权利人的严重不满。我镇会加大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宣传，严防信访事件发生。

#### 五、化解风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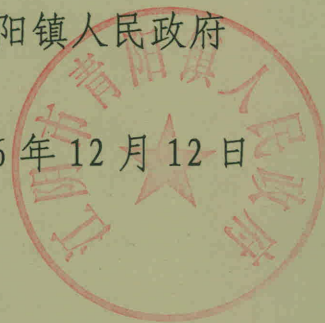
为确保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我镇将进一步强化征地拆迁政策宣传，建立信访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调查、解决，将信访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用地报批，认真履行征地前期告知、确认、听证程序和征地批准后的“两公告一登记”程序，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六、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拟征用地块经评估没有风险同意上报审批。

青阳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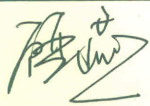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12/28  
东

附件2: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拟征地告知和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		
受送达人	里旺里村6组	送达地点	里旺里村村委会议室
送达文件	送达人 (签名)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并加盖公章)
澄征地告 (青)字 (2017)第 002号	  张智忠	2017.1.10	 
备注	<p>江阴市国土资源局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征地告知书》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告知,履行了征地告知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告知程序。</p> <p></p> <p>殷福君 殷贤平 李武心 殷福基 殷贤明 胡荷凤 殷贤安 殷流云 胡祥生 徐协忠</p> <p>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听证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均未提出听证书面申请,视为放弃听证。</p> <p> 张智忠 2017.1.18</p>		

# 征地告知书

澄征地告(青)字(2017)第002号

青阳镇里旺里村6组和有关农户:

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因建设工矿仓储用地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约1.2928公顷(19.39亩)。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青阳镇里旺里村

四址范围:东至里旺里村田;南至里旺里村田;西至里旺里村田;北至润阳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澄政发[2012]38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类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人)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30000
		旱地	30000
		菜地	30000
	园地	30000	30000
	林地	30000	30000
	牧草地	30000	30000
	其他农用地	30000	30000
建设用地		30000	——
未利用地		15000	——

(二)根据澄政发[2012]38号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拟按市有关规定执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 1、一年生作物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3000元/亩)补偿;
- 2、一年二季作物以上的,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50%(1500元/亩)补偿;
- 3、可以移植的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支付移植费,不能移植的,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
- 4、果园、鱼塘或其他养殖业按当年实际损失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省政府93号令和澄政规发[2014]1号文件的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被征地农民保障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江阴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八、本告知书在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上公布。(网址:www.jygt.gov.cn)

